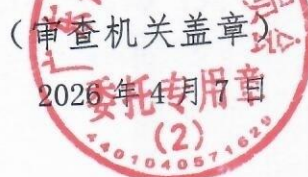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有安康医院有限公司玖健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 内科 /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; 皮肤病专业 / 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 / 急诊医学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(协议)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(协议)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(协议); 其他 (分子生物学专业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健康体检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4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, 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4-07-380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年 04月 0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有安康医院有限公司玖健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沙埔头西 10、12 号一、二层爱华路 32 号首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53-7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杰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新氧网、更美网、悦美网、美团大众点评网				
<h2>深圳有安康医院有限公司 玖健门诊部</h2> <p>诊疗科目： 全科医疗科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；妇科专业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 /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 / 急诊医学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其他（分子生物学专业协议） / 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健康体检。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沙埔头西 10、12 号一、二层爱华路 32 号首层 电话：0755-83655120</p>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